

欢迎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但关切地注意到政府专家间对关于若干根本问题的草案，未能获致协议，例如：

(a) 保证更妥善适用有关武装冲突的现行规则的方法；

(b) 军事目标和应受保护标的物的定义，以便制止武装冲突中当作许可攻击的标的物类别越来越多的趋势；

(c) 应受保护人和战斗员的定义，以应现代武装冲突中改善保护平民和战斗员的需要；

(d) 游击战问题；

(e) 禁止使用对平民和战斗员不加分别都发生影响的武器和作战方法；

(f) 禁止和限制使用认为会造成不必要痛苦的若干特定武器；

(g) 便利在武装冲突中施行人道主义救济的规则；

(h) 应受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⁶所载规则以外其他规则之限制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定义。

考虑到如要使以新的规则补充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努力对减轻现代武装冲突引起的痛苦具有意义，在上述各项根本问题上获得实质的进展是必不可少的，

欢迎已向秘书长表示的瑞士联邦委员会准备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外交会议的意思，

认为此一会议的进一步筹备和组织务必要使在现在尚未解决的各项根本问题上能获得实质的进展，

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从事一系列的协商，以确保会议的充分准备，

1.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并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通过协商获致各国政府立场的融洽，以确保拟议的外交会议所制定的规则，不但在现代武装冲突有关的根本法律问题上将标志着实质的进展，而且将对减

轻此种冲突引起的苦痛大有帮助；

2. 促请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¹⁷ 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¹⁸和一九四九年的日内瓦公约，并为此目的，向它们的军队发出关于这些规则的指示，同时向它们的平民供给关于这些规则的情报；

3. 请秘书长对于研究和教授尊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的各项原则，加以鼓励；

4. 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情形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且尽速就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武器的现有国际法规则编一调查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四次会议

三〇三三(X X VII)。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⁹

促请注意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七四七号决议(X X 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八一九号决议(X X VI)，其中敦促东道国政府确保它为使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得到保护和安全而采取的措施确属充分，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妥善执行它们的政府所付托的职务，

回顾东道国政府依照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

17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一五年)。

18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2138号，第65页。

1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6号(A/8726)。

1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0—973号。

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⁰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²¹以及普通国际法对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和通讯所负的责任，

回顾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对于尊重东道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认为有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以及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地位的各种问题，都是各会员国、包括东道国在内，和秘书长所共同关心的，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已经批准了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²²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1. 谴责对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馆舍或人员实施的一切暴力行为、恐怖主义攻击和侵扰，认为凡此都是同国际法所规定的这种代表团和人员的身分地位基本上相抵触的，并要求东道国采取一切适当的预防措施，

2. 欢迎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通过了关于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国宾的法律，²³并希望这项法律会成为一个基础，可以据以实行有效措施，来防止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馆舍或其人员所遭受的暴力行为、恐怖主义攻击和侵扰，包括实行有效措施，于有理由相信组织示威游行和纠察可能有暴力行为随同发生，或者可能阻止驻联合国代表团执行其正常事务时，加以防止，

3. 考虑到东道国当局，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一切有关方面有必要采取积极措施，增强外交社区同当地社区间的关系，以保证一些可以促成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有效地进行工作的情况能够存在，

4. 决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应依照大会第二八一九号决议（XXVI）在一九七三年继续其工作，以便审查属于它职权范围的一切问题，

5. 请秘书长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供一切适当的协助，并将有关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联合国

总部协定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执行情况共同关切问题提请该委员会注意，

6.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工作进度的报告，并在认为有需要时作出适当的建议，

7. 决定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四次会议

三〇三四（XXVII）。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对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日益频仍，并杀害无辜人命，深感不安，

认识到国际合作拟订措施，切实防止这种行为的发生，并研究其根本原因，以期尽速拟订公正与和平的解决办法，至为重要，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⁴

1. 对于暴力行为不断增加，危害或杀害无辜人命，或损害基本自由，表示深切关怀，

2. 敦促各国立刻注意寻求公正与和平方法，来解决造成此种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

3. 重申所有在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下的人民和其他形式的外族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认为他们的斗争，尤其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20 参看第一六九号决议（II）。

21 参看第二十二A号决议（I）。

2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五〇〇卷，第7310号，第95页。

23 参看A/8871/Rev.1。

24 参看第二六二五号决议（XXV），附件。